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

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云贵集团〔2024〕60号 附件11）同时废止。